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7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太保市某里民涉嫌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李鵬程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6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立即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，傳喚相關涉案人，而查獲嘉義縣太保市里民官 00 涉嫌向該里里民買票案件，方式為由官 00 向熟悉之選民，以每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元之代價，進行買票，要求受賄選民投票時投給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。

本署於本月 6 日晚間傳喚疑似受賄選民共計 6 人到案，調查後有多位到案選民已坦承受賄犯行。被告官 00 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處分後，經法院裁定 3 萬元交保。其餘被告則於檢察官訊後均請回。

本案目前總計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 2500 元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